

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2023 年分类考试招生章程

一、学校全称：滁州职业技术学院

二、办学层次：高职（专科）

三、办学地址：安徽省滁州市丰乐大道 2188 号

四、办学类型：公办普通高等职业学校

五、招生计划

专 业 名 称	学制	面向 普通 高中	面向 中职	革命老 区专项 计划	退役 士兵	学费 （元/年）	备注
传播与策划	三		70			3500	
动漫制作技术	三		80	10		3900	
工业设计	三	70		10		3900	
工业机器人技术	三	80				3900	
光伏工程技术	三		90	10		3900	
机电一体化技术	三	80				3900	其中 30 人定向 博西华公司
新能源材料应用技术	三	60				3900	
大数据与财务管理	三		50	10		3500	
工商企业管理	三		70		10	3500	
旅游管理	三		80			3500	
商务英语	三	80				3500	
市场营销	三		70		10	3500	
现代物流管理	三		80		10	3500	
汽车制造与试验技术	三	70			10	3900	
新能源汽车技术	三	60				3900	
机械设计与制造	三	80				3900	
模具设计与制造	三		80			3900	
数控技术	三		80			3900	
数字化设计与制造专业	三	60				3900	
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	三		70			3900	
工程造价	三	80				3900	
建设工程监理	三	70				3900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	三	60		10		3900	
现代物业管理	三		40	10	10	3900	
绿色食品生产技术	三		80	10		3900	

食品检验检测技术	三	80				3900	
应用化工技术	三	80				3900	
园林工程技术	三	60		10		3900	
园林技术	三	70				3900	
软件技术	三	80				3900	
物联网应用技术	三		80			3900	
虚拟现实技术应用	三	70				3900	
移动互联应用技术	三		60			3900	

备注：最终招生专业及计划以教育厅下达为准。

六、志愿填报办法及时间

已参加安徽省 2023 年普通高校招生考试报名并取得考生号的考生，于 2023 年 3 月 28 日 10:00 至 4 月 2 日 16:00，登录 gkbm.ahzsks.cn 填报院校及专业志愿。报名流程详见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网站（www.ahzsks.cn）公告栏或安徽省教育招生考试院微信公众号。普通高中毕业生可填报 3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中职毕业生可填报 2 个专业志愿（和专业服从志愿）。

七、退役士兵资格审核

报考我校的退役士兵须在 4 月 10 日前将本人身份证正反面和退役证原件（或有关证明材料）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至我校邮箱（huangjia@chzc.edu.cn）办理资格审核手续。我校将在 4 月 15 日前在招生网公示审核结果，未提供材料或未通过审核的退役士兵须参加全省文化素质测试。

八、入学测试办法

分类考试招生实行“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考试评价方式。文化素质测试由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文化素质测试合格者，普通高中毕业、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及以上的社会人员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适应性测试，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测试。报考机电一体化专业的学生还需参加面试。

（一）测试内容与方式

1. 文化素质测试

所有考生（退役军人除外）均须参加省教育招生考试院统一组织的文化素质测试。文化素质测试内容参照《安徽省普通高校分类考试招生和对口招生文化素质测试考试大纲》执行，测试包括语文、数学、英语三科内容，采取合卷笔试的

方式进行考试。

退役军人免文化素质测试，须参加我校组织的职业技能考试（中职毕业生）或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

2. 职业适应性测试（除中职毕业生以外的其他考生参加）

职业适应性测试由我校统一组织，主要考查考生未来从事生产、建设、服务、管理等一线工作所必备的基本职业素质，具体内容见考试大纲。总分 300 分，采取合卷笔试方式进行，时长 120 分钟。

3. 职业技能测试（中职毕业生参加）

主要考核考生综合专业能力和岗位技能、通用技术等，包括专业能力测试和技术技能测试。专业能力测试采用笔试方式进行，时长 90 分钟，总分 150 分；技术技能测试采用现场操作或笔试的方式进行，总分 150 分。报考各专业须参加的职业技能测试类型见下表：

考试科目	考试对象	考试形式
职业技能测试一	报考光伏工程技术、模具设计与制造、数控技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线下测试
职业技能测试二	物联网应用技术、移动互联应用技术、动漫制作技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测试三	报考传播与策划、工商企业管理、旅游管理、大数据与财务管理、市场营销、现代物流管理、现代物业管理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测试四	报考道路与桥梁工程技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职业技能测试五	报考绿色食品生产技术专业的中职毕业生	

4. 专业面试

报考机电一体化技术专业的学生除了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之外，还需参加面试。面试内容依据合作企业岗位需求而设置，主要考察考生应具备的专业基本素养、专业基础知识、职业倾向和发展潜质、可持续学习能力以及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总分 300 分。

（二）测试时间与地点

测试类别	测试时间	测试对象	测试地点
文化素质测试	2023 年 4 月 22 日 上午 9:00—11:30	所有考生	省统考：考点设在各市、县（区），考场信息见文化素

			质测试准考证。
职业适应性测试	2023 年 5 月 6 日 上午 9:00—11:00	普通高中毕业生、 具有高中阶段学历 或同等学力及以上 的社会人员	校考： 测试办法和 纪律规定等，具体 要求以准考证上说 明为准。
职业技能测试	2023 年 5 月 7 日 上午 9:00 开始	中职学校、中等技工 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 毕业生	
专业面试	2023 年 5 月 6 日 下午 13:00—17:30	报考机电一体化专 业普高考生	

（三）校考缴费与准考证领取

1. 参加文化素质测试的考生，在省考试院规定的时间登录 gkbm.ahzsks.cn 自行打印文化素质测试准考证，具体安排和操作方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和微信公众号。

2. 根据皖价费函[2018]217 号文件要求，凡参加我校分类考试招生的考生须于 5 月 3 日前完成完成校考报名缴费，共 120 元，逾期概不受理，具体操作办法见网站公告，报名费概不退还。

3. 校考准考证领取

参加职业适应性测试或职业技能测试以及面试的考生，请在学校规定的时间通过学校报名平台在线打印准考证，具体时间和操作方法请关注学校招生信息网。

（四）成绩公布及复核办法

1. 文化素质测试结果由省考试院统一发布，具体查询办法请关注省考试院网站及微信公众号。

2. 学校测试成绩查询及复核办法

（1）成绩查询。考生可于 5 月 10 日登陆我校招生网或者微信小程序（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招办）查询自己的成绩。

（2）成绩复核。考生如对本人成绩有异议，于 5 月 10 日至 5 月 11 日登录招生网站下载“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分类招生考试成绩复核申请表”，填写后发送至 czzyexam@163.com 邮箱，逾期概不受理。成绩复查仅限于复查答题有无漏评、漏记分、错记分、加错分，评分标准、评分细则以及对答题评分宽严有异议等问题不在复查范围之内。

(3) 复查结果告知。学校收到考生复核申请后，将按照相关规定组织专人进行成绩复查，复核结果将第一时间告知考生本人。

(五) 成绩计算

1. 普通高中毕业生、具有高中阶段学历或同等学力的社会人员

综合成绩=文化素质统考成绩*40%+职业适应性测试*60%

2. 中职学校、中等技工学校等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综合成绩=文化素质统考成绩*40%+职业技能测试*60%

3. 机电一体化专业考生

综合成绩=文化素质统考成绩*40%+职业适应性测试*20%+专业面试*40%

4. 通过资格审核的退役士兵，免于文化素质测试，报考普通类计划的退役士兵，其文化素质测试成绩按照满分（300 分）计算。

九、录取办法

(一) 录取规则

学校根据计划招生数、报考人数以及预录取人数，按照一定比例划定不同招生类别的合格分数线。

1. 面向普通高中计划：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即根据考生的第一专业志愿，按照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若第一专业志愿无法满足，则根据第二专业志愿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依此类推，进行后续专业志愿录取。当考生所填报的专业志愿均无法满足时，若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由学校调剂到有空余计划的专业，若未填报专业服从志愿，则不予录取。录取时，若考生综合成绩相同，则按照职业适应性测试成绩，学业水平考试语、数、外等级从高到低依次录取。

2. 面向中职计划：录取遵循“志愿优先”原则，按专业依据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录取时，若综合成绩相同，则依次按照技术技能、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录取。

4. 退役士兵计划实行计划单列、单独录取，做到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革命老区建档立卡专项计划实行单设批次、单独录取，志愿优先、专业优先、应录尽录。已被专项计划预录取的考生不再进入其他类别录取环节。

5. 技能拔尖人才免试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报考本校与获奖赛项相同或相近专业，且文化素质测试合格的考生，免考职业技能测试，经资格审核、考核公示无异议后予以录取。

(1)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中国职业技能大赛（国家级一类大赛）三等奖及以上（或前 10 名）。

(2) 获得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世界技能大赛安徽省选拔赛一等奖的中等职业学校应届毕业生。

(3) 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或相当职业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或先进个人称号的在职在岗中等职业学校毕业生。

符合条件的考生请填写《免试申请表》，并附相关材料原件，于 5 月 24 日前扫描成 PDF 文件发送至我校邮箱（huangjia@chzc.edu.cn）办理资格审核。免试申请表见我校招生信息网（<https://www.chzc.edu.cn/zsxxw/>）。

（二）计划调整原则

录取过程中，在不突破招生总计划和确保公平公正的基础上，结合学校办学条件、生源报考情况，对专业间计划或面向普通高中毕业生、面向中职毕业生间计划作相应调整。

（三）录取确认

1. 学校预录取：2023 年 5 月 12 日前，我校招生信息网公示预录取考生信息。

2. 考生录取确认：2023 年 5 月 16 日—17 日，预录取考生登录 gkbm.ahzsks.cn，选择我校进行录取确认，确认后即被我校正式录取。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录取确认的考生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十、相关事宜

（一）奖贷助补免政策：与普通高考学生享同等奖贷助补免政策。

（二）身体健康状况要求：应符合教育部和卫生部颁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要求。

（三）学费标准：按照省价格主管部门及省教育厅核定的标准执行。其中文科类 3500 元/年，理科类 3900 元/年，住宿费 4 人间 1000 元/年。

（四）学籍管理：学生按规定时间办理入学手续后，按照《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及学校相关规定注册学籍，做好学籍管理工作。

（五）毕业证书：完成学业经考核合格，颁发滁州职业技术学院全日制普通

高等学校专科毕业证书。

十一、其他须知

（一）滁州职业技术学院招生信息网（<https://www.chzc.edu.cn/zsxxw/>）是我校相关招生考试、录取信息发布的唯一渠道，请广大考生主动及时关注，考生因个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造成后果的由考生本人承担。

（二）分类考试招生期间，我校也将通过短信平台发布提示，请确保报名填报的手机畅通。

（三）在报名、考试中违规的考生及有关工作人员，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和教育部有关文件规定处理；涉嫌违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追究其法律责任。

（四）本校严格执行国家招生政策，坚决杜绝任何形式的有偿招生，坚决杜绝本校教职工参与任何中介机构或辅导机构教学、讲座等活动。以学校名义进行非法招生宣传、培训等活动的中介机构或个人，本校将依法追究其责任。学校举报电话：0550-3854670，省考试院举报电话：0551-63619961，举报信箱：jiancha@ahedu.gov.cn。

（五）考生一经报考我校相关专业，即视为已知晓并自愿遵守我校招生章程相关规定。

（六）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执行，由滁州职业技术学院负责解释。

十二、联系方式

咨询电话：0550-3854670 3854671 3854672

学校网址：<https://www.chzc.edu.cn/>